



漢坤律師事務所

汉坤法律评述

融贯中西·务实创新

2013年4月26日



私募基金法律

保监会发文规范有限合伙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入股保险公司相关问题

张平 | 刘梦竹 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于2013年4月17日发布了《关于规范有限合伙式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入股保险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3〕36号）（以下简称“**《通知》**”），继2012年下发《中国保监会关于鼓励和支持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保监发〔2012〕54号）（以下简称“**《意见》**”）后，对有限合伙式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入股中资保险公司的有关问题进行明确。《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1. 规定有限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入股保险公司的条件

《通知》明确指出，被投资方仅适用于中资保险机构，即如有外资股东，外资股东出资或持股比例不足25%的保险机构，具体包括保险集团（控股）公司、财产保险公司、人寿保险公司。投资方则统一适用于中外资有限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通知》所设具体条件如下：

首先，《通知》要求被投资的保险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且股权结构合理，公司治理良好稳定。同时，考虑到股权投资企业的财务投资特性，《通知》明确限定有限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不得成为保险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参与保险公司经营管理。

其次，为规避风险，《通知》对于资金来源、合伙人（特别是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信息披露范围予以规定，要求如实披露资金来源和合伙人背景情况，包括名称或者姓名、国籍、经营范围或者职业、出资额等；并且要求负责执行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普通合伙人，需具备良好的诚信和纳税记录，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并承诺资金来源不违反反洗钱的有关规定，且对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入股保险公司承担相关责任。

《通知》还规定，在单个保险公司中，单个有限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的出资或者持股比例不得超过5%，有限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的出资或者持股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5%。

最后，依据《通知》的要求，有限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设有存续期限的情况下，应当在存续期限届满前转让所持保险公司股权。

2. 规定有限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入股保险公司的申请

《通知》规定，有限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入股保险公司，必须向中国保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依法提交以下材料：

- 1) 基本情况，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范围、组织管理架构、在行业中所处地位、投资资金来源、对外投资、自身及关联机构投资入股该保险公司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 2)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3) 最近三年的纳税证明和由征信机构出具的征信记录；
- 4) 合伙人、合伙企业与保险公司其他投资人之间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提交无关联关系情况的声明；
- 5) 股权认购或转让协议书，及合伙企业同意投资的证明材料；
- 6) 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声明；
- 7)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3. 其他

2012年6月15日保监会下发《意见》，通过支持民间资本投资保险公司，鼓励民间资本投资保险中介机构，引导民间资本投向农村等手段，积极鼓励民间资本进入保险领域，参与行业基础建设，同时大力支持民营保险企业发展，为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提供优质保险服务。

从行业角度看，国内保险业已有首例有限合伙制PE入股保险公司的特批案例。对此，保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通知》是按照‘风险可控，逐步放开’的原则，长城人寿引入华山弘业即为首例试点”。2013年4月，保监会发布的批准长城保险修改章程的公告显示，北京华山弘业股权投资基金成为长城保险新股东，认购其1388万股，持股比例为0.88%。

有鉴于此，《通知》的颁布允许优质的境内外有限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入股保险公司，并对申请的必要条件和待准备的材料两方面具体问题予以明确，进一步为有限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有序合理进入保险行业提供了规范指引，体现民间资本进入保险业将有实质进展。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张平律师**（+86-10-8525 5534; evan.zhang@hankunlaw.com）联系。